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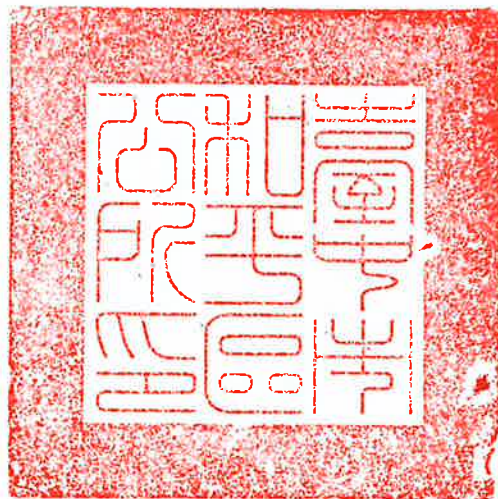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1500122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第五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已啟用，請先前未辦理進塔申請程序及繳費之民眾，限期至本所補辦行政程序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第五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業已啟用，凡先前已安置神主牌位，但尚未辦理進塔申請程序及繳費之民眾，請自本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補辦行政程序及繳納費用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請檢具下列資料至本所民政課櫃檯辦理：
 - 1、申請人：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 - 2、亡者證明：亡者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等。
 - 3、代理辦理：如非本人親自辦理，請加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。
- 三、辦理期限：請於本公告之日起一年內(遇例假日順延)完成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若逾期未辦理，視同放棄權利，本所將逕行註銷其原登記，並依序由候補民眾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聯絡資訊：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所民政課(電話：04-25941501分機113謝先生)。

區長吳萬福請假
秘書王正顯代行

第1頁，共2頁